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胡晴（原姓名：胡港傑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蕭筑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胡晴（原姓名：胡港傑）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

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胡晴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3號裁定自114年10月30日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，因聲請人名下清算財團財產僅存款新臺幣(下同)850元，分配並無實益，而於115年5月27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並已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3號及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清算事件等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

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，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，除聲請人具狀及到庭外，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，其餘5位債權人則具狀表達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但未到庭（本院卷第59至75頁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1.聲請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4年11月至115年7月期間(下稱系爭期間)，任職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收入合計為31萬3184元，並領有老年補助4萬0976元、租金補貼5萬4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為佐(本院卷第81至113頁)，復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、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、勞保資訊T-Road作業(勞保身心障礙政府補助費、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、勞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、勞退請領資料查詢)可參(本院卷第31至57頁)，應屬可信。綜上，堪認聲請人自裁定清算後之系爭期間收入總計為40萬8183元(=薪資31萬3184元+老年補助4萬0976元+租金補貼5萬4000元）。

2.又聲請人主張系爭期間之必要支出為租金及電費9萬0220元、手機電信費3,582元(每月398元)、醫療費2,100元、生活雜支1萬2750元、膳食費15萬6975元，合計26萬5627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必要支出整理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租金繳費存根、中華電信繳費收執聯、醫療費收據、診斷證明書付卷（本院卷第87至91、175至211頁），堪予採信。是以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為40萬8183元，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必要生活費用26萬5627元後，尚餘14萬2556元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相

合，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，故依同條後段規定，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。

3.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房租、膳食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醫療費等合計1萬7649元，有消債陳報狀附卷（本院卷第91頁）。上開必要生活費用未逾其居住地即臺北市111至113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萬2418元、2萬2816元、2萬3579元，且聲請人已為釋明，故其清算前2年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萬7649元計算。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42萬3576元(=1萬7649元x24)。另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收入僅有於113年10月12日至同年月22日任職保全之薪資6,025元，並參酌聲請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1至113年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(調解卷第37至39、139至143頁)，各年度收入分別為0元、0元、1萬1821元，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即111年12月5日起至113年12月4日之可處分所得為1萬1821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42萬3576元後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」要件不符，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(二)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：

查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，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，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，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，亦無故意於財產

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、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、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義務、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、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、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、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、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、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、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聲請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形，應堪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